

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（27）
（今年 3 月起邊境管制措施之調整）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1. 入境後居家等隔離期間之變更

對自 Omicron 株（B.1.1.529 變異株）的流行國・地區（經確認為 Omicron 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・地區之其餘國家・地區）的所有歸國者・入境者，其入境後於自宅或住宿設施之隔離、隔離期間中的健康追蹤、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（以下通稱「居家等隔離」）期間原則上為 7 日，且以是否自「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（17）」（2021 年 9 月 17 日）（以下通稱「措施（17）」）所指定國・地區之歸國・入境以及是否持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之疫苗接種證明書（經外務省以及厚生勞動省確認為有效之證明。以下通稱「疫苗接種證明書」。）為區分，分別採取以下措施。

（1）屬於措施（17）所指定國・地區之歸國者・入境者，並無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

需於檢疫所指定之住宿設施隔離 3 天，並於入境後第 3 天於檢疫所指定之住宿設施接受之檢查（PCR 檢查）之結果為陰性者，自檢疫所指定之住宿設施退房後，不需進行居家等隔離。

（2）屬於措施（17）所指定國・地區之歸國者・入境者，並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

原則上需進行 7 天居家等隔離；若將入境後第 3 天起自願接受檢查（PCR 檢查或定量快篩抗原檢查）之陰性報告提交給厚生勞動省，並於厚生勞動省確認後，即不再持續要求居家等隔離。

（3）非屬於措施（17）所指定國・地區之歸國者・入境者，並無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

原則上需進行 7 天居家等隔離；若將入境後第 3 天起自願接受檢查（PCR 檢查或定量快篩抗原檢查）之陰性報告提交給厚生勞動省，並於厚生勞動省確認後，即不再持續要求居家等隔離。

（4）非屬於措施（17）所指定國・地區之歸國者・入境者，並持有符合附件 1 條件之疫苗接種證明書者

將不要求入境後居家等隔離。

2. 關於入境後大眾交通工具之使用

依據上述 1（2）及（3），關於入境後至自家等之移動（僅限入境檢查後 24 小時內完成之移動，且以自宅等地為目的地之最短路徑移動），即使在居家等隔離期間中，亦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3. 經確認為 Omicron 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・地區之指定

關於經確認為 Omicron 株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・地區，依據本措施，「經確認為 Omicron 株（B.1.1.529 變異株）以外變異株之流行國・地區」將另行指定，並針對該指定國・地區，於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等隔離。

4. 外國人首次入境限制之調整

關於外國人首次入境，依據「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(4)」(2020年12月26日)1、「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(7)」(2021年1月13日)以及「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(10)」(2021年3月18日)之措施，原則上停止來自所有國家・地區之首次入境，僅限有「特殊事由」情況下，認可其首次入境。同時，針對以下(1)以及(2)申請首次入境之外國人，其於日本國內之擔保責任者，於入國者健康確認系統(ERFS)完成規定之申請，即視為「特殊事由」，原則上認可其首次入境。

- (1) 商務等目的之短期停留(3個月以下)之首次入境
- (2) 長期居留之首次入境